

永发改字〔2021〕83号

关于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永福县鼎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104-450326-04-01-172661

二、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同意实施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项目。

三、项目名称：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四、建设地址：永福县的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广福乡

等 5 个乡镇

五、项目性质：改建

六、建设周期：12 个月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对永福县的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广福乡、永安乡等 5 个乡镇进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精品示范村 6 个，改造民房 7581 栋，道路修建 500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5790 盏，修建排污管网 20000 米等。1、永福镇涉及到坪岭村、南雄村、樟峡村、曾村、塘堡村、湾里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 2084 栋，道路修建面积约 13745 平方米，安装路灯 1592 盏，修建排污管网 5498 米。2、苏桥镇涉及到树桥村、大罗村、苏桥社区、太平村、石门村、良村等行政村，其中修建民房 2465 栋，道路改造面积约 16258 平方米，安装路灯 1883 盏，修建排污管网 6503 米。3、罗锦镇涉及到高崇村、尚水村、下村、崇山村、岭桥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 1729 栋，道路修建面积约 11404 平方米，安装路灯 1321 盏，修建排污管网 4561 米。4、广福乡涉及到龙溪村、矮岭村、大石村、广福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 1086 栋，道路修建面积约 7163 平方米，安装路灯 829 盏，修建排污管网 2865 米。5、永安乡仅涉及到喇塔行政村，改造民房 217 栋，道路修建面积约 1431 平方米，安装路灯 166 盏，修建排污管网 572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改造（外立面、屋顶等）、三清三拆、三微建设、道路修建、路灯亮化工程、村落环境

整治（绿化、绿地整理、驳岸绿化等）。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9276.11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业主多渠道自筹和银行贷款。

九、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接文后，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开属性选项：主动公开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4 份）